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卷 第十五期

贈  
閱

瀋陽市政府公報

董文琦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JUN 5 1947

# 本期目錄

公讀

為奉頒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仰遵照由.....一

法規

瀋陽市警察局各分局官長查勤辦法.....一三  
遼寧省各縣市獎勵人民自動繳納私槍辦法.....一四  
瀋陽市發給妓女許可證及健康檢查暫行辦法.....一六  
瀋陽市商民住戶懸掛國旗辦法.....二二

調查資料

瀋陽市各國僑民十月份人口統計表.....四一  
瀋陽市新生活清潔規矩運動實施調查成績表.....四四

人事變動

委派、聘任、調派、降等、辭職、免職、裁汰、聘任教職員、  
解聘教職員、調聘教職員.....二三

公 聘

★爲奉頒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仰  
遵辦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發文字瀋民字第二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 潘陽市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政土字第3848號訓令  
略開以訂定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及東  
北各縣市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呈奉 行轄核准飭遵  
照並轉佈遵照等因奉此茲經本府印製佈告訂定聲請書等樣式九  
種連同該施行細則暨組織規程一併附發惟查各縣市情形不同其  
佈告內應列地域及清理期限得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規定分區張貼  
仰即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

附發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實行細則及

東北各縣市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冊

主 席 徐 篓

無  
效

## 樣式第二...依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樣式第三二（甲）** 依施行細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嘉慶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樣式第三（乙）依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

書明證地鄉										
		備註		圖範明證		示標(物着定屬附)地土		理發明證		被證明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日		瀋陽市政府		具地鄉證明書人		北西南東		鄉鄰鄰鄰		姓名
										齡年
										貫籍
										業職
										積面數畝市
										市畝
										址住
										數米方
										方米

#### **依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依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

土地（及附屬定着物）權利發還  
領回申請書

民國三十三年第一字第124號

字  
第年

月

准予發還（或領回）左開土地（及附屬定着物）權利理合檢同證件並填具聲請內容如左謹呈	瀋陽市政政府
證明方法	土地及附屬定着物
聲請人姓名	坐落
請求之理由	標示
古有主人姓名或機關名	積方米數
年齡	面市畝數
籍貫	地目
職業	故
住址	方米
古有主人姓名或機關名	定着物類數種目
現在人姓名或機關名	徵收強佔沒收之經過事
所住	徵收時期利弊用
業職	現狀況
	徵收價額所

附屬文件	調查意見	審查意見
		<p>具聲請書人 (簽名蓋章)</p>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日

填寫方法說明

- 一、坐落、地號、地目，應填入為滿地籍整理時之「所在、地號、地目」以便查閱
- 二、面積應填入市畝數(以下至毫為止不足毫小數四捨五入)折算方式為 $\text{米}^2 \times 0.015 = \text{市畝}$ 為免錯誤可另列方米數以資對照
- 三、「徵僑期間利用狀況」「現在利用狀況」應將「自耕」「自住」「出租」等或其他有參政必要之事實要列入
- 四、「請之標的」應填入發還或領回
- 五、「請求之理由」應填具聲請書人所主張之理由如原所有權人不在時其聲請人對於該所有權繼承之資格
- 六、「證明方法」應說明根據何項證明文件確實憑證聲請之土地為聲請人之原所有權
- 七、「審查意見」應填入經審查各證明及附屬文件之事實所具之意見
- 八、「調查結果」應填入於審查時所生之經義經傳訊關係人及實地調查之事實或記明另具筆錄附後

本聲請書如聲請人不願填寫時可請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書記免費代書

印刷工本總額平均核收

本聲請書之工本費得按

上本費

樣式第五 依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易民

因

自行辦理茲委託

瀋陽市政局

委

一、土地

坐落

地號

地目

面積

畝

分

厘

毫

方米

等級

現在佔有人姓名

住址

附屬定着物種類數目

被委託人姓名

住址

姓名

印

年齡

具委託書人姓名  
住址

姓名

年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日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八

**樣式第六  
依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樣式第七 機牘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瀋陽市政局公書 稱 聲

奉天省政府地政土產福利清理辦法及各省市縣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核准發還或領回之土地及定着物公書知會

瀋陽市地政

計 號

期

姓名  
利權人

種類

坐

地

面積

當

地

形

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五期

樣式第八：依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〇

地主佔領(物着定屬附)利權存書明證回領						收沒徵收徵收徵收	
示標(物着定屬附及)地土						遼寧省瀋陽市政府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日	字第號	縣人					
種附發證件數目	附屬定着物種類數目	面積	地號	坐落	地目	計開	合塊存根備查
						人權有所(物着定屬附)地土還發回領	
種附發證件數目	名機	姓名					
形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沒 證明証回領 利權（物着定屬附）地土 佔強借敵</p>						
<p>遼寧省瀋陽市政府 字第 稱          爲發給敵僑強佔土地（及附屬定着物）發還證明書事據          領回證明書事據          撤收          選收          証明文件要請發還左開土地（及附屬定着物）所有權業經審查公告無異准予發還          領回合行發給證明書檢同附發證件          一併持往土地登記處補行登記此証</p>						
<p>示標（物着定屬附及）地土</p>						
類數目	着物種	附屬定	面積	地號	坐落	地目
<p>人權有所（物着定屬附）地土 選發回領</p>						
種附類發證件	名開機	名姓				
形 地						
<p>右給土地（及附屬定着物）所有權人</p>						
<p>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日</p>						

樣式第九 依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二三

保 證 書

具保商號 今保得 永受（承領）

核准發還（領回）之左開土地（及附屬定着物）確實無誤如有冒名虛偽等情本號甘願因冒領所生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謹此

新嘉坡市地政局

方

市

面 積

畝

數米方

方

地  
號

土  
地  
坐  
落

附屬定着物  
種類  
數目

商號地址

（蓋印商號圖書）

（名簽蓋章）

具保商號 經理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 法規

### ★瀋陽市警察局各分局官長查勤辦法

- 一、本局為嚴格考查各分局勤務，除頒行督査員查勤辦法外，特定訂本辦法。
- 二、第一二三七九十各分局因派出所較多，轄境較廣，應將管界劃成若干區域，使外勤組員（局員或巡官）每人担任一專任區域，每三個月互換一次。
- 三、外勤組長及組員（局員或巡官），每日應將查勤經過報告分頭，是局長每月須查所轄派出所三次以上，內須查夜勤一次。
- 四、外勤組長每旬須查各派出所六次以上，內須查夜勤二次。
- 五、外勤組員每旬須查各派出所十六次以上，內須查夜勤五次。第一、二、三、七、九、十各分局之外勤組員（局員或巡官），每人每旬須查各該管轄派出所（即專任區域）十次以上，內須查夜勤四次。對於非自己專任區域之派出所，每旬亦須普查一次以上，內須查夜勤一次。
- 六、總務司行政各組長每月須查各派出所三次以上，內須查夜勤一次，各組員每月須查各派出所二次以上，內須查夜勤一次。

- 八、各派出所巡官對自己管轄內巡邏線每旬須查二十次以上，以每日兩次為原則。（每日亦須簽名或蓋章二次）
- 九、交通隊長每日須查所轄交通線兩次以上，並須在周表上簽名或蓋章，每日須查各派所四次以上，內須查夜勤二次。
- 十、各查勤官長在查勤時須注意考查左記事項
1. 戶口簿整理狀況有否違漏
  2. 營業場所之實旗確否
  3. 派出所內外自體清潔整頓如何
  4. 公文整理狀況如何
  5. 室內之整齊狀況如何
  6. 門戶電話之效驗如何
  7. 派出所長書是否依照勤務表之規定實填並署名，查問其當時之任務
  8. 巡邏警是否懈怠及乘自行車巡邏
  9. 須詳討巡邏箱之位置是否合理
  10. 須注意考查風紀不良之長警
  11. 執枝保管如何
  12. 執行法令程度如何，手續如何
  13. 街道清潔如何，交通秩序如何
  14. 各派出所之屬境內治安狀況如何

五、其他認為必要者審或指正之事項

一、各派出所巡官及交通隊員在交通崗巡邏簽到表上每旬簽

列之次數由各分局之外勤組統計於每旬末日逕送督察處督

察股

二、查勤者除特殊情形外須服裝整齊態度嚴肅至派出所時須

使該所巡官或勤務者報告當時勤務狀況

三、查勤者在日誌簿及官長查勤表上須簽註本人姓名職別及

調查時刻對於查勤經過路線之交通崗或巡邏箱內附有簽到

表亦須簽到

四、被查之官警如有怠忽勤務或違法不當行爲時應立行糾正

其情節重大者須層呈局長核辦

五、各官長查勤次數由督察處逐旬登記每月統計一次如有超

出或缺少規定之次數者得斟酌實情呈請獎懲之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登記給照者不在此限

三、獎勵人民自動繳納私槍其限期自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人民私槍應向當地縣市政府繳納之並由縣市政府當場查明繳納人之姓名、住址、職業、確係良民而證明其所繳納之私槍係日造或俄造且係東北光復前所有者方准繳納否則應予沒收以防莠民有販賣槍枝之特事發生

五、繳納私槍由縣市政府按照規定給價其標準數目如左

一、重機槍一挺 二〇、〇〇〇元 碼百粒 三〇〇元

二、輕機槍一挺 一五、〇〇〇元 碼百粒 三〇〇元

三、步槍一枝 六、〇〇〇元 碼百粒 三〇〇元

四、手槍一枝 四、〇〇〇元 碼百粒 三〇〇元

六、在自動繳納期間縣市政府為增強地方自衛實力得呈請省政府轉報行轄或東北保安長官部核准發給證明在當地自行購置如向其他縣市購置者更須由該管縣市政府備文派員與購槍所在地縣市政府預為接洽妥當再遞呈請求軍事最高機關發給證明以免誤會

七、凡請准購置之縣市政府或機關應將已購之槍枝數量種類名稱及繳納私槍之人民、姓名、住址、職業、報告省府轉報辦法登記者應妥為存用不得私自轉售

八、在自動繳納期間其已向所在地縣市政府依照民槍登記給照辦法登記者應妥為存用不得私自轉售

九、人民自動繳納私槍或縣市政府請購後該管縣市政府仍應

★遼寧省各縣市獎勵人民自動繳納私槍

辦法

一、本辦法以獎勵人民自動繳納私槍增強地方武力弭患保安為

目的

二、各縣市獎勵人民自動繳納私槍依本辦法辦理之其已依民槍

依民槍登記給照辦法無論已繳未繳之槍枝辦理烙印及登記

給照

六、逾自動繳納期間未依照民槍登記給照辦法辦理者經查明後除將槍枝沒收外並以私藏軍火論罪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警察局行政科擬定)

### 人民自動繳納私槍收納保管給價辦法

一、本辦法為規定遼寧省各縣市獎勵人民自動繳納私槍辦法中關於私槍之收納保管及給價等項而制定之  
二、人民自動繳納私槍時須向警察局行政科保安股為之  
三、警察局行政科保安股應備人民自動繳納私槍登記簿登記左列各項

1. 呈繳人之原籍、住所、職業、姓名、年齡、
2. 繳納槍枝之名稱、數量、號碼
3. 繳納彈藥之名稱、數量
4. 煙枝(彈藥)性能之程度
5. 焚燒之標章
6. 其他

四、呈繳私槍登記後應即將私槍收存並掣給繳納私槍收據(附格式)  
五、收納之私槍彈藥由警察局保管於獎勵期間滿了後編造槍彈清冊呈報市府備查  
六、對於私槍繳納人依遼寧省各市縣獎勵人民自動繳納私槍辦

法(五)之規定給價

七、給價根據繳納私槍收據由警察局總務科出納股為之  
八、給價用款由警察局行政科會同總務科編造概算請由市府先行墊支事後報銷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訂正之  
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根		存		在		姓		名		地		職		業		槍種類		名稱		數量		彈藥		槍枝(彈藥)		之性		給價款額	
瀋陽市警察局繳納私槍存根																													

★瀋陽市發給妓女許可証及健康檢查書  
行辦法

六

瀋陽市警察局繳納私槍收據

姓 名	住 址	職 業	槍 種 類	名 稱	數 量
給 槍 款 項	之 性 別	彈 藥 類	種 類	數 量	數 量

奉順私槍款收據人民自衛團結私槍辦公收記

局長毛文佐

副局長雷路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第一條 敦女許可証之發給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敦女非經領得許可証不得營業  
第三條 敦女請領許可証應按據左列各款辦理  
一、敦女請領許可証時須由敦信執事聯名向該管警察分局申請轉呈本局核辦  
二、須填具申請書一份  
三、須取具醫師健康診斷書一份（以市立婦人醫院所發給者為合格）  
四、領薦書二張  
五、履歷敦女與技工執事人契約一份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五、配職技女與技職輔導人契約一份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妓女姓名
- 二、花名
- 三、年齡
- 四、籍貫
- 五、住所或居所
- 六、父母之姓名及職業
- 七、家庭經濟狀況

八、申請為娼理由

九、妓館名稱及坐落地址

十、妓館執事人之姓名

十一、妓館營業許可証號數及年月

十二、年齡未滿十八歲者

十三、有宿疾結核精神病花柳病或其他有害公衆衛生

之傳染性病者

十四、被人威逼利誘非出自願者

十五、與國家社會有特殊功績之遺族者

十六、其他認為不適當者

第十一條 妓女許可証由警察局核發之

第十二條 营業時須隨時攜帶許可証

一、營業時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二、感染傳染性疾病應即停止營業並從速治療

三、不得濫向客人要求額外金錢物品

四、不得為有傷風化之行為

五、不得奇裝異服

第十三條 遇有下列情形妓館執事人應於五日內呈經該館警察

第十四條 分局報告警察局

一、妓女之住所花名變更時  
二、妓女休業停業或搭住妓館變更時  
三、妓女死亡時

第九條

該管警察分局須每月檢查妓女許可証一次如查驗記

載記檢查許可証時並檢查檢病證明書檢查完畢由負責

責檢查分局為適當之訓導或講話

次並由醫院發給檢查證明書

妓女於許可証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應送

呈經該管警察分局轉請補發或更正

妓女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警察分局予以停業或

取消其許可

一、有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無正當理由而不按時前往檢查者

三、去向不明者

四、違反本暫行辦法或基於本辦法所發之命令

五、妓女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之拘留或五百元

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本辦法或基於本辦法所發之命令者

二、未得許可擅自營業者

三、發現前項情形得於處罰後勒令其停業

四、在本辦法施行前領有妓女許可証者認為取得許可但仍須依本辦法所規定呈請換發許可証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六、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呈請書樣式第一

妓女許可證呈請書

茲依妓女許可發放及檢查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填列呈請事項呈請

審核發給許可證為德便謹呈

鵝陽市警察局

呈請人

○ ○ ○

印

妓館執事人

○ ○ ○

印

呈 請 事 項

一、本人姓名

二、花名

三、年齡

四、籍貫

五、住所

六、父母之姓名及職業

七、家庭之經濟狀況

八、聲請為娼之理由

九、妓館名稱及坐落地址

十、妓館執事人之姓名

一一、妓館營業許可號數及年月

附呈

1.醫師健康診斷書 一份

2.二寸半身像片 二張

3.契約抄件 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 標 聖 可 詩 女

三

中華民國年

注意

二、本許可證不得轉讓他人

### 三、該督警警察分局檢查處即交由不得拒絕

四、本許可如有丟失或毀損或搭住該館變更時應於五日內呈請更

正與錯

五、停業或歇業時應至檢該營業稅分局報請註銷之

嘉興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姓	名	年齡	地址	貼片
花	名			

三

妓女許可證

三

陽市警察局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三

卷之三

新編古今圖書集成

明於空機加蓋檢驗乾印事後並須將履行命令事項如何及健康狀況逐月

妓女登记簿

片 照	年 押 自 主 期	及 年 月 日	數 及 年 月 日	花 名
概 契 約 要 之	來 歷 與 之	本 人 之	年 齡	姓 名 住 所 籍 貫

## ★瀋陽市商民住戶懸掛國旗辦法

- 一、本市通行汽車街巷胡同兩旁之商店住戶遇有國定紀念日或經政府規定應懸國旗祝時均應懸掛中央規定之第六號國旗即旗長〇、九六公尺（合市尺二、八八尺）橫長一、四四公尺（合市尺四、三二尺）至不通汽車街巷胡同兩旁之商店住戶懸掛與否聽便如掛時應懸第五號國旗即旗長〇、六四公尺（合市尺一、九二尺）橫長〇、九六公尺（合市尺二、八八尺）
- 二、旗杆之規定如左
1. 杆頂木質或竹質油漆黃色圓球形
  2. 杆身長約旗面橫長度之二倍（即掛六號旗者應長八、六四市尺掛五號旗者應長五、七六市尺）竹質或木質均可
  3. 油漆成白色
- 三、商店住戶懸掛國旗如無屋頂旗杆者應一律用三角架釘於門楣左上方之門檻框或牆壁上以旗架下端離地面七市尺為準旗杆與門楣或牆壁成四〇度之角如因房屋構造最低旗角不能達於七市尺時由該管警察分局斟酌情形自行規定但每街巷胡同務求整齊劃一
- 四、國旗懸降時間一、二、三、一〇、十一、十二、月份早晨七時懸旗下午五時降旗四、五、六、七、八、九、月份早晨六時懸旗下午六時降旗
- 五、凡遇下半旗時須先將旗升至杆頂然後下降至旗身二分之一或停止降旗時仍須升至杆頂再行下降
- 六、凡懸中、美、英、蘇、四國國旗時應由中央起左方為中英、右方為美、蘇。
- 七、國旗未懸掛存放時應用國旗套以黃漆布製造其大小以能容兩旗縱橫各一摺為度
- 八、各商店住戶用旗應在審查合格商店購製如有陳舊破爛污穢應即換新旗並由各分局切實檢查勒令改換
- 九、凡本市商店欲製售規格之國旗或旗杆旗頂旗架者須檢同樣品呈請本局批准發給合格國旗店之標誌方准製售
- 一〇、各分局每逢懸旗紀念日之前二日應預先派員前往各商店住戶實地查驗改正完善並於懸旗紀念日晨八時前派員檢查完畢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之規定

人事變動

一、委派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委派日期	到差日期	備考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總務課課長	楊向榮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總務課課員	趙光壁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總務課課員	杜亞農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二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總務課辦事員	董國民	八月七日	八月七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總務課辦事員	高明岳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工務課工務股長	張豹容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七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工務課辦事員	尚元龍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六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營業課課員	禪潤庭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六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營業課辦事員	栗燕南	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八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營業課課員	王先賢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營業課課員	楊宏文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本府民衆自衛隊總隊部	政訓組少校組員	劉其彬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八日

### 一一、聘任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聘任日期	附註
本府自辦工程審查委員會	觀察技士	紀文達	十月二十二日	
本府自辦工程審查委員會	觀察技士	丁丙椿	十月二十二日	
本府	參議	金萬聲	十月二十五日	
本府	參議	馮錫春	十月二十五日	

### 三、調派人員

姓名	原職別	原服務單位	新職別	新服務單位	調派日期	摘要
柏式調	委任專員	秘書處第一科	文書股長	秘書處第二科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王政文	科員	秘書處第一科	科員	滿海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湯日新	科員	秘書處第一科	科員	北陵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王經館	科員	秘書處第一科	科員	大東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鄭慶國	辦事員	秘書處第一科	科員	北市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劉鳳貞	科員	秘書處第一科	科員	皇姑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趙朝竑	科員	秘書處第三科	科員	東關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王作田	科員	秘書處第三科	科員	小西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李鳳蒲	科員	秘書處第三科	科員	北市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李振寰	科員	秘書處第三科	科員	社會股長	和平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王澤遠	科員	秘書處第三科	科員	鐵西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龐長福	科員	秘書處第三科	科員	北市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陳張華	科員	秘書處第三科	科員	北市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舒依信	科員	秘書處第三科	科員	北關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鄒崇漢	科員	秘書處第三科	科員	東關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由文河	辦事員	秘書處第三科	科員	南市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李宗德	辦事員	秘書處第三科	科員	北關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張秀蓉	辦事員	秘書處第三科	科員	東關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王徵文	辦事員	秘書處第三科	科員	南市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于增連	科員	秘書處第三科	科員	大西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十志文	科員	秘書處第五科	科員	大西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上尉組	政訓組	本市民衆自衛隊總隊部					

新瑞陽	科員	秘書處第五科	科員	小西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張瑞福	僕員	秘書處第五科	僕員	大東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沈藻心	僕員	秘書處第五科	僕員	瀋陽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馬乙雅	僕員	秘書處第五科	僕員	鐵西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譚爲操	僕員	秘書處第五科	僕員	瀋陽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姜碧雲	(打字)員	秘書處第五科	僕員	瀋陽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郭慶祥	辦事員	秘書處第一科	辦事員	地政局	十一月一日	仍於市長室工作
吳雲程	委任專員	秘書處第一科	科員	地政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高明章	僕員	秘書處第一科	辦事員	地政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郭錫鐸	僕員	秘書處第一科	科員	電車廠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金承報	僕員	秘書處第一科	科員	鐵西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姜希曾	僕員	秘書處第一科	辦事員	地政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徐桂春	僕員	秘書處第一科	科員	地政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姚迺謀	科員	秘書處第四科	科員	教育局第一科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艾玉珂	科員	秘書處第四科	科員	教育局第一科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楊金鳳	僕員	秘書處第四科	科員	地政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趙俊凱	委員	秘書處第四科僉員	教育局第二科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姜成德	宣傳股長	秘書處第五科科員	地政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姜廣鑄	科員	秘書處第五科科員	教育局第一科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賴世元	辦事員	秘書處第五科科員	教育局第二科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劉漢書	辦事員	秘書處第五科科員	教育局第一科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張耀春	辦事員	秘書處第五科科員	教育局第二科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王發禹	編譯外室技士	秘書處第五科科員	教育局第二科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封秉恩	科員	社會局第一科戶籍股長	東關區公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張殿麟	科員	社會局第四科科員	東關區公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王立發	科員	社會局第三科科員	皇姑區公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郭泰重	科員	社會局第三科科員	北市區公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趙竹鳳	科員	社會局第三科科員	北關區公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李錫山	辦事員	職業介紹所辦事員	南市區公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沈春渝	辦事員	職業介紹所辦事員	東陵區公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杜英漢	辦事員	職業介紹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杜秉祥	辦事員	職業介紹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四、降等人員

白桂芝	僕員	社會局第一科	僕員	民衆自衛隊總隊部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康瀟葵	僕員	社會局第二科	僕員	民衆自衛隊總隊部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五、辭職人員

服務單位	現職	姓名	降等後職別	降等理由	發令月日	備考
秘書處第一科	辦事員	陳明軒	僕員	因限於編制不得已而降等	十一月一日	降等後仍於秘二科服務
秘書處第一科	辦事員	安中和	僕員	因限於編制不得已而降等	十一月一日	降等後仍於秘一科服務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辭職理由	批准日期	附註
葉家振	科員	技術室	因家事	十一月一日	辭職
梅鍾毓	科員	衛生局第一科	因家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王育民	科員	秘書處第二科	因家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張慎西	科員	培校股長	因家事繁冗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任許成	科員	衛生局第一科	因家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楊	景	林	銀	員	衛生局第一科	因	家	事	十一月一日		
張	耀	庭	科	員	衛生局第二科	因	家	事	十一月一日		
李	春	澤	技	士	衛生局第二科	因	家	事	十一月一日		
王	士	珂	士	衛生局第二科	因	家	事	十一月一日			
郭	成	祺	衛生局第二科	因	家	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馬	成	志	藥劑師	衛生局第二科	因	家	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孫	魁	英	藥劑師	衛生局第二科	因	家	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吳	景	山	藥劑師	衛生局第二科	因	家	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劉	政	梅	藥劑師	衛生局第二科	因	家	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王	宏	詒	科員	衛生局第三科	因	家	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陶	文	義	科員	衛生局第三科	因	家	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李	志	傑	科員	衛生局第三科	因	家	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衛	生	局	第三科	因	家	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因	家	事	十一月一日	因	家	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十二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雷東學	藥劑師	衛生局第三科	因家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孫玉麟	樂劑師	衛生局醫藥室	因家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張璣	秘書員	秘書處第三科	因家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閻傑	科員	外事室	因家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崔永昌	科員	外事室	因家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張香九	技員	祕書處第一科	因家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張志高	正技員	祕書處技術室	因家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沈柏蕃	秘書員	外事室	因家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楊嘉頤	委任專員	祕書處	因家事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金彩芬	委任專員	公用局第一科	因病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于麟閣	辦事員	地政局第二科	因病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李雲書	辦事員	地政局第一科	因病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陳鉢	辦事員	衛生局	因病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張寶賢	辦事員	衛生局	因病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宋雲蔚	事務股長	秘書處第五科	因病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辭職原因： 1. 因入不抵出難維生活 2. 以親老子幼內顧乏人 3. 爲家務離身恐悞要公 4. 爲辭職辭職辭職辭職					

任、秋、實

科

員

秘書處第二科

因家事辭職

十月二十六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 六、免職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免職理由	免職日期	摘要
唐藻璣	行政科長	東關區公所	擅不到班免職	十月一日	
齊振東	戶籍股長	東關區公所	擅不到班免職	十月一日	
趙鵬振	僱員	本府傳染病院	因其工作不良並身體不健康免職	十月十七日	守衛
耿春林	僱員	本府傳染病院	因年幼不堪任其職務	十月十七日	守衛

## 七、裁汰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裁汰理由	裁汰日期	備考
張寶善	科員	秘書處第三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楊維濤	二等技術員	秘書處第三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徐進信	僱員	秘書處第三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徐柏春	秘書	秘書處第三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李應恩	專員	秘書處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蔚任	專員				

魏心一	委任專員	秘書處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江學瀛	辦事員	秘書處第一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林徵德	僕役	秘書處第一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李景忱	僕役	秘書處第一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劉萬昌	僕役	秘書處第一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王振德	僕役	秘書處第一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季潮	科員	秘書處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程聯文	科員	秘書處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賈世偉	辦事員	秘書處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李蓮輝	辦事員	秘書處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王純	辦事員	秘書處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毛善文	辦事員	秘書處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李鉅舉	僕役	秘書處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李鴻志	僕役	秘書處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麻福全	僕役	秘書處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李有恆	員	秘書處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鄧敬華	員	秘書處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周靜然	員	秘書處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陳延正	(打字)員	秘書處第四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張福中	科員	秘書處第五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曹守儂	辦事員	秘書處第五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馬景然	秘書員	秘書處第五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徐青天	秘書員	秘書處第五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郭柏林	科長	外事室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何欣濤	編譯	外事室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金榮耀	編譯	外事室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張德元	編譯	外事室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王賜蕃	科員	外事室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郭紹蕃	科員	外事室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劉書文	辦事員	外事室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張文	二等技術員	社教處第一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陳春甲	民衆教育股長	教育局第三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鄭煥昭	科員	教育局第三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夏學善	辦事員	教育局第三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李鴻國	科員	教育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孫秋峰	辦事員	教育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鳳玉成	科員	教育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朱桂甲	科員	教育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孫福森	科員	教育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董仲華	科員	教育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馬金山	科員	教育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郭九儀	辦事員	工務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宋漢林	辦事員	工務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馬世發	辦事員	工務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劉	工務員	工務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田先貴	總員	工務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朱德財	總員	工務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劉鳳鳴	總員	工務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王耀田	總員	工務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鄧玉霖	總員	工務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鄒國璋	總員	工務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杜尚忠	辦事員	工務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李碩莊	辦事員	社會局第一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李德本	辦事員	社會局第一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高寶賢	科員	社會局第一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高樹國	科員	社會局第一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王富貴	科員	社會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朱振海	科員	社會局第四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李振華	科員	社會局合作室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宋振海	科員	社會局第一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孫維謹	備員	社會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趙永青	備員	社會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金安芝	備員	社會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唐榮芬	備員	社會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高德升	科員	社會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趙國勤	科員	社會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張永芳	科員	社會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白寶昌	科員	社會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張樹森	科員	社會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金自衛	股長	社會局第三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董志超	辦事員	社會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劉華田	辦事員	社會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李玉星	辦事員	社會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高慶桂	秘書員	社會局第二科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楊 結 球	辦 事 員	社 會 局 第 二 科	爲 緩 減 機 構 開 缺	十一 月 一 日
王 尼 修	辦 事 員	社 會 局 第 二 科	爲 緩 減 機 構 開 缺	十一 月 一 日
劉 忠 說	辦 事 員	社 會 局 第 二 科	爲 緩 減 機 構 開 缺	十一 月 一 日
信 稽	辦 事 員	社 會 局 第 二 科	爲 緩 減 機 構 開 缺	十一 月 一 日
調 諮	辦 事 員	社 會 局 第 二 科	爲 緩 減 機 構 開 缺	十一 月 一 日
主 任	職 業 介 紹 所	爲 緩 減 機 構 開 缺	十一 月 一 日	
職 别	職 業 介 紹 所	爲 緩 減 機 構 開 缺	十一 月 一 日	
姓 名	職 業 介 紹 所	爲 緩 減 機 構 開 缺	十一 月 一 日	
聘 任 年 月 日	職 業 介 紹 所	爲 緩 減 機 構 開 缺	十一 月 一 日	

### 八、聘任教職員

服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聘 任 年 月 日	備 考
淮 陽 市 立 師 範 學 校	校 長	朱 文 宣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淮 陽 市 立 師 範 學 校	教 務 處 主 任	秦 炳 震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淮 陽 市 立 師 範 學 校	訓 導 處 主 任	田 盛 春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淮 陽 市 立 師 範 學 校	事 務 處 主 任	王 國 安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	
淮 陽 市 立 師 範 學 校	設 備 組 長	安 靜 华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淮 陽 市 立 師 範 學 校	註冊 組 長	許 文 清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淮 陽 市 立 師 範 學 校	指 導 長	陳 豐 仁	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淮 陽 市 立 師 範 學 校	文 書 組 長	指 導 長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庶務組長	陳又新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出納組長	王振起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教務幹事	李永泰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教務幹事	吳稚遠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事務幹事	徐新國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事務幹事	邱瑞華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書記	蔣世華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事務幹事	王志西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瀋陽市立第一中學校	教員	韓子超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瀋陽市立第一中學校	幹事	劉文漢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瀋陽市立第一中學校	幹事	張恩山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
瀋陽市立第一中學校	幹事	于天一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瀋陽市立第一中學校	教員	信秉琨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里仁國民學校	教員	曹鳳溥	十月二十二日
北陵國民學校	教員	吳德謙	十月二十二日
教員	于傑		

永安國民學校	教員	項紹棠	十月二十二日
東興國民學校	教員	劉淑榮	十月二十二日
惠工國民學校	教員	李毓望	十月二十一日
南昌國民學校	教員	史倉鐸	十月二十二日
南昌國民學校	教員	曾恩昌	十月二十二日
大南國民學校	教員	金自輝	十月二十一日
大西國民學校	教員	李振國	十月二十四日
小北國民學校	事務員	趙友	十月二十五日
天后宮國民學校	代理教員	劉駿章	十月二十八日
小西國民學校	教員	孫芬	十月二十二日
小北國民學校	教員	姚蓉貞	十月十五日
大南國民學校	教員	王秉新	十月十一日
景星國民學校	教員	張佩琪	十月一日
皇姑國民學校	教員	楊裕問	十月十五日
北陵國民學校	教員	劉人明	十月十五日

北 廣 國 民 學 校	事 務 員	調 日 新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厚 生 國 民 學 校	事 務 員	劉 興 國	十 月 一 日

### 九、轉聘教職員

原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解 聘 日 期	備 考
大 南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常 汝 汝	十 月 二 十 日	
小 北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吳 長 林	十 月 二 十五 日	
大 北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張 晉 喧	十 月 二 十三 日	
小 西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李 景 勤	十 月 二 十六 日	
大 北 國 民 學 校	事 務 員	譚 福 田	十 月 二 十八 日	

### 十、調轉教職員

原 服 務 單 位	調 服 務 單 位	原 服 務 單 位	調 服 務 單 位	原 服 務 單 位	調 服 務 單 位	原 服 務 單 位	調 服 務 單 位
程 秀 英	教 員	太平 中心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南 昌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南 昌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教 員	事 務 員	太平 中心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南 昌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南 昌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教 員

張克敏	教員	城南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大北中心國民學校	十一月一日
王德洋	教員	義光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城南中心國民學校	十一月一日
呂大同	教員	一經路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太平中心國民學校	十一月一日
李貴貞	教員	東關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南昌中心國民學校	十一月一日
查廣楨	教員	北營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北陵中心國民學校	十一月十五日
李世榮	教員	北營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北陵中心國民學校	十一月十五日
史金玉	教員	大西國民學校	教員	一經路國民學校	十一月四日
王殿成	教員	長安國民學校	教員	景星國民學校	十一月五日
劉炳章	教員	景星國民學校	教員	長安國民學校	十一月五日

### 調查資料

#### ★瀋陽市各國僑民十月份人口統計表

瀋陽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國籍	戶	男	女	計	附	記
美		二三	三	六		
英		七	二四	三十		
		一七		一七		



總	五六	五四	一一〇	
日	一三、五八三	八、九〇七	二三、四九〇	
無國籍	一	一	一	
合計	二一、四〇〇	一六、一九一	三七、五九一	

# ★瀋陽市新生活清潔規矩運動實施調查成績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四四

區名	分數		等級		D	D <sup>2</sup>	總分
	清潔	規矩	清潔	規矩			
瀋陽區	70	90	3	2	1	1	1
東關區	56	100	8.5	1	7.5	56.25	56.25
北關區	54	45	10	15	5	25	25
大西區	53	61	11	8.5	2.5	6.25	6.25
小西區	50	63	13	7	6	36	36
北市區	59	40	13	16.5	3.5	12.25	12.25
皇姑區	56	66	8.5	4.5	4	16	16
南市區	6	60	6	10	4	16	16
和平區	82	67	1.5	3	1.5	2.25	2.25
鐵西區	46	40	17	16.5	.5	.25	.25
北陵區	82	65	1.5	6	4.5	20.25	20.25
永信區	47	58	1.5	13.5	2	4	4
東陵區	50	50	13	13.5	.5	.25	.25
瀋海區	65	57	4	11	7	49	49
渾河區	6	66	5	4.5	.5	.25	.25
大東區	58	61	7	8.5	1.5	2.25	2.25
于洪區	47	51	15.5	12	3.5	12.25	12.25
N = 17	—	—	—	—	—	MD = 259.50	259.50

$$\begin{aligned}
 P &= 1 - \frac{6 D^2}{N(N^2 - 1)} \\
 &= 1 - \frac{6 \times 259.5}{17 \times 288} \\
 &= 1 - \frac{1557}{4396} \\
 &= 1 - .34 \\
 &= .66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F &= 2 \sin \left( \frac{\pi}{6} P \right) \\
 &= 2 \sin \left( \frac{180}{6} \times .66 \right) \\
 &= 2 \sin 30 \times .68 \\
 &= .6971
 \end{aligned}$$